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

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2021年11月23日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1）和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2）。

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集体资产公司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，昆山集体资产公司提请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上述临时提案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昆山集体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1,730,5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53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提案资格，提案程序合法，且该提案属于公司

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定于2021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6）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11月29日上午9:15至2021年11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鉴于公司股东昆山集体资产公司提请增加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提高公司效率，减少会议成本，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，网络投票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延期至：2021年12月3日上午9:15至2021年12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延期至：2021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会议的召开地点及股权登记日不变。延期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延期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3、《关于增加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